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自字第46號

自　訴　人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自訴代理人　金玉瑩律師

馬傲秋律師

洪于庭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背信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並提出繕本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自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自訴，應於自訴狀內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；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同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，亦有明定。又前開所指之犯罪事實，應包含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，使之足與其他犯罪事實區分，不致混淆，而得以界定自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，並兼顧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此觀之同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判決意旨亦明。

二、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刑事自訴狀「壹、犯罪事實」欄之記載，就被告周明廣背信犯行之客觀構成要件的「行為時間、行為地點、具體行為、損害、方法」及主觀構成要件的「犯意及意圖類型」或混雜陳明於各個欄位，或未詳載，或未為陳明，尚難特定本案審理範圍，應予以依附表所示之方式，補正之。另所提出之證據亦欠缺周詳，尚待自訴人就其所指之犯罪事實，詳加補充之。

㈠主觀構成要件部分：

1.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究竟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？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？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？

2.被告於本案產生犯意之時點？

㈡客觀構成要件部分：

1.被告究竟為他人處理之事務內容為何？（即告訴人公司業務職掌範圍為？其於與告訴人公司間之勞動契約或委任契約被告給付義務內容為何？）

2.被告違背之任務具體特定之行為為何？時間、地點、方式為何？

3.被告行為結果究竟係導致告訴人公司財產產生損害？抑或係其他利益之損害？

四、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發函予自訴代理人命其依附表所示之事項為補正，然迄今未見補正，本案自訴人既選擇自訴，而不由國家偵查機關進行調查，自訴代理人當本於法律專業，偕同自訴人「劃定本案自訴犯罪事實之範圍」並「積極出證」，本院當依控訴原則、證據裁判原則，即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，公平審判。

五、本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案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名阜

法　官　陳柏嘉

法　官　黃瑞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佩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表：

一、犯罪事實暨證據清單均應重新整理：

㈠請就犯罪事實重新整理，以釐清本院審理之範圍，應就犯罪之人、主觀犯意、客觀所為之行為或不行為（方式）、行為

結果、時間、地點清楚說明（詳如前開理由欄□所載），如事實複雜亦應分點，即自訴人認為所提出之證據可以建構之事實（如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或刑事判決事實欄之記載），至於推論過程，則應於證據清單推論欄。

㈡就所提出之證據可以證明如何之犯罪事實及待證事實（直接事實或間接事實），請製作如下方之表格。

㈢就本件自訴事實提出時序表，請清楚標明時間與事實（人、時、地、事、物）。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推論 （請說明該等證據之待證事實如何推論犯罪事實）	犯罪事實 （重新整理後之犯罪事實）
1				被告為他人處理之事務內容
2				被告違背之任務具體特定之行為（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）
3				…